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苍财农〔2022〕206号

关于下达钱库镇仙平村木桥头危桥重建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

钱库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1〕62号）、苍财预〔2022〕1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实施计划的通知》（苍扶办〔2021〕5号）、《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将钱库镇仙平村木桥头危桥重建项目补助资金19.848万元拨付给你镇（详见附件），同时相应追加你镇2022年度“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

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99 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你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钱库镇仙平村木桥头危桥重建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表



2022年12月13日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钱库镇仙平村木桥头危桥重建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拟补助 资金	已下达 资金	本次下 达资金	合计	备注
1	钱库 镇	钱库镇仙平村木桥头危桥 重建项目	钱库镇仙平村 股份经济合作 社	50	0	19.848	19.848	浙财农(2021) 62号0.89万 元；苍财预 (2022)1号 18.958万元。

